

國立歷史博物館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5年1月3日訂定

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歷史文物與美術品（以下合稱文物）之審查及鑑價（以下合稱審議），特設文物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七人，任期二年；並得視實際需要增置臨時委員。本會委員及臨時委員均由館長遴聘專家學者並指定本館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本會會議由館長視業務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館長請假或因其他事由未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副館長代理之。
- 四、本館文物審議作業，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：
 - （一）初審作業：
 1. 典藏組彙整文物之書面資料，包括：來源、品名、作者、年代、材質、尺寸、圖像、報價及相關訪價等。
 2. 典藏組簽選館內委員二至三人及外聘委員一至二人，經館長核定後擔任初審委員進行文物書面資料初審。
 3. 初審結果經簽報館長核定，其獲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多數通過者，送本會複審；未獲通過者，通知文物提供者。
 - （二）複審作業：
 1. 複審作業由本會具文物相關專長委員至少五人組成，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會議召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館內委員不得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。
 2. 複審以實物審查為原則。
 3. 複審決議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並經館長核定，始得辦理文物入藏作業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，經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